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执法〔2022〕85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加强汛期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，市环境执法总队、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市辐射安全中心、市固化管理中心：

当前，本市已经进入汛期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本市汛期雨量和遭遇的台风影响相较往年将有所上升。为切实做好汛期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严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结合本市当前开展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底线”思维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认真梳理薄弱环节，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，提高应对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对汛期环境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筹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，把做好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摆到突出位置，对汛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着力查漏补缺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保障汛期环境安全。

二、预防为主，做好源头预警

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和预警监测工作，发现有上游来水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，并通知水务部门。同时要加强对低洼区域的工业园区、排污企业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包括医疗废物)的排查，特别是对不能及时排涝可能导致化学品仓库、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遭遇雨水倒灌，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强化监管执法和指导督导，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整改环境风险隐患。

三、联防联控，加强部门联动

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条件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，密

密切关注汛期灾情，加强与应急、交通、水利、消防、气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密切跟踪气象灾害、水利调节和生产安全事故等预警性、苗头性信息，加强对恶意倾倒危险废物、违法排污、排污管网破损等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、处置、追查力度，做到信息共享、同步应急联动，确保规范、快速、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。

四、各司其职，加强隐患排查

结合“双风险”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排查整治化工园区、化工企业、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、随意倾倒、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，确保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环境安全。加强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清理，要全面排查重点河湖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纠，及时消除各类环境隐患。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，指导推动相关问题解决，适时组织环境应急管理、水环境管理、固体废物管理、环境监测、环境执法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规范应急程序，严格应急值守

坚持“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、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”的原则，做好汛期环境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通信畅通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及时上报事件信息，特别是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、重金

属污染、跨界污染、群体性事件、敏感区域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突发环境事件，要做到第一时间报告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第一时间开展监测，第一时间进行调查，第一时间发布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行为。要继续按照“双排查”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于每月5日前上报环保设施和项目排摸情况（上报数据均为累计数据）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